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6號

原　　告　非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翎

訴訟代理人　尚佩瑩律師

　　陳塘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元偉

　　劉世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二人在被告蕭元偉卸任伊公司董事職務後，拒不交還渠等所持有之伊公司印鑑大章、銀行存摺、提款卡、工商及財務文件等，致伊公司營運受有嚴重影響，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返還前開物品等語。查，被告蕭元偉、劉世揚之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北投區、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